（上接B109版）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州华源年产1,70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	广州华源年产1,70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	1,652.57	114.89	1,750.40	105.92	2017年12月	518.26	否	否
邛崃华源年产2,220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	邛崃华源年产2,220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	3,138.92		3,138.92	100.00	2018年12月	-101.86	否	否
邛崃华源年产3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	邛崃华源年产2,220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	4,896.10	784.02	4,951.08	101.12	2018年12月	-235.4	否	否
合 计	-	9,687.59	898.91	9,840.40	-	-	392.8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如下：公司计划将“邛崃华源年产2,220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6,235.02万元缩减至3,138.92万元。变更后，公司将缩减后的募集资金余额3,096.10万元及利息全部投入“邛崃华源年产3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 （2）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如下：将“广州华源年产1,70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3,462.57万元缩减至1,652.57万元。截至2017年04月30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332.61万元。变更后，公司将缩减后的募集资金余额1,800.00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全部投入“邛崃华源年产3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广州华源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2.邛崃华源制罐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是由于项目刚刚投产，产能未全部释放出来所致； 3.邛崃华源印铁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是由于项目刚刚投产，产能未全部释放出来所致。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变更后的项目		修订章节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相关事宜，公司其它基本管理制度酌此做相应修订。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4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04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9】3-253号”审计报告审计，公司2018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53,507,969.41元，母公司2018年实现净利润8,315,068.99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531,506.90元。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6,830,447.30元，资本公积余额为780,033,737.87元。

3.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5,550,531.7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4.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股权激励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5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18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07月03日，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正式聘任公司原独立董事张红女士为其独立董事，任期为2017年07月03日至2020年07月02日。张红女士曾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18年04月09日离任，离任时间未满十二个月，因张月红女士关系，公司与奥瑞金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9日起不再与奥瑞金构成关联关系。据上，2019年度，公司仅对 2019 年 4月 9日之前与奥瑞金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做出预计，预计发生交易金额为2,030万元，其中销售商品2,000万元，采购商品30万元，此额度可在奥瑞金及其下属公司内调整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炳兴先生、李志聪先生持有普莱特投资100%股权，李志聪先生为普莱特投资的董事长，李炳兴先生为普莱特投资的副董事长，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普莱特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2019年预计发生金额为5,000万元，其中销售金额500万元，采购金额4,500万元。此额度可在普莱特投资及其下属公司内调整使用。

公司于2019年0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19年一季度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及其他交易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30.00	0	83.29
	成都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4.20	423.34
	上海济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2.65	118.15
	小计	--	--	30.00	16.85	624.78
	苏州普莱特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市场价格	4,500.00	38.00	0
	小计	--	--	4,500.00	38.00	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2,000.00	1,689.36	8,248.67
	成都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09.01	1,051.32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0	96.43
	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0	-3.33
	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0	3.43
	小计	--	--	2,000.00	1,798.37	9,396.52
	苏州普莱特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500.00	0	21.03
	小计	--	--	500.00	0	21.0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83.29	30,000.00	0.1	-97.92	2018年0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成都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23.34		0.5			
	上海济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18.15		0.14			
	小计	--	624.78	30,000.00	0.74	-97.9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248.67	40,000.00	7.49	-76.51		
		提供劳务						
	成都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51.32		0.96			
		提供劳务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6.43		0.088			
		提供劳务						
	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3		-			
		提供劳务						
	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3		0.003			
		提供劳务						
	小计	--	9,396.52	40,000.00	8.54	-76.51		
	苏州普莱特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04	3,000.00	0.03	-99.3		
		提供劳务						
	小计	--	21.04	3,000.00	0.03	-99.3		
向关联人申请授信额度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0	5,000.00	0	-100	2018年0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小计	--	0	5,000.00	--	-1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时，是基于市场前景、合作关系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和测算，预计是合理的，但受行业政策和产品需求变化等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备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聪先生与陆钰铭先生之女陆晓晨女士于2011年结为夫妻，陆钰铭先生曾担任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农银行”）监事长职位，于2017年08月25日离任，公司2018年年报报告期内离任时间未满十二个月。因陆钰铭先生关系，公司与苏农银行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自 2018年8月25日起不再与苏农银行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63689W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注册资本：235,522.56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14日

营业期限：1997年05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自动识别和标识系统开发及应用；可视化与货物跟踪系统开发及应用；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电子结算系统开发及应用；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罐膜铁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罐膜铁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简要财务信息（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398,933.58
净资产	590,382.09
营业收入	817,537.35
净利润	71,553.38

2.苏州普莱特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NXHJT4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政府大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蒋昊懿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2017年05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简要财务信息（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23,247.97
净资产	5,417.35
营业收入	7,573.54
净利润	-1,739.29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原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苏州普莱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部分关联方与公司具有多年的交易经历，未曾有违约行为，目前对上市公司的款项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履约不能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守诚实守信，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采购原材料依据竞标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销售货物根据公司竞标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将同类标的物售于任何第三方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2019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存在市场指导价格的，按市场价格交易；无可供参考市场价格的，原则上交易双方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率协议确定。

（二）协议签署情况

1.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源包装（咸宁）有限公司与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嘉鱼分公司签订了《年度采购合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03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源包装（咸宁）有限公司与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采购合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2.苏州普莱特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进行交易并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是公司的市场选择行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全部交易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市场化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无异议。

七、其他说明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6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0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成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综合授信业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授信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单位：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铜罗支行	22,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000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15,00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5,0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铜罗支行	10,000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0,000
8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香港支行	8,000
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源支行	5,000
10	花旗银行上海支行	5,000
11	其他	20,000
总计		150,000

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调整综合授信机构范围及综合授信额度。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文件。

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7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成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保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在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业务和投融资过程中，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拟发生担保额度列示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1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	华源印铁制罐（成都）有限公司	5,000
3	华源包装（天津）有限公司	5,000
4	华源包装（广州）有限公司	5,000
5	华源包装（咸宁）有限公司	5,000
6	苏州华源中邨包装有限公司	5,000
7	成都海宽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5,000
8	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9	太仓瑞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
10	其他控股子公司	9,000
合计		60,000

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需要单独进行审批。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担保发生期间为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授权期间，现有及新成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为确保融资需求及业务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机构及业务合作方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06月23日
注册资本	30,413.1735万元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马公路东侧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金属产品生产加工；金属原材料循环再生利用；销售自产金属包装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元）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58,062,407.47
所有者权益	1,308,112,436.10
营业收入	677,281,244.37
营业利润	8,953,919.48
净利润	5,315,068.99

（二）华源印铁制罐（成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源印铁制罐（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	1,600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98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金属包装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至2020年5月11日）；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附属服务；研究和开发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苏州华源	1,120万元　70%
香港华源	480万元　30%
财务数据（元）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0,557,113.49
所有者权益	58,177,464.27
营业收入	178,123,570.07
营业利润	5,265,274.85
净利润	4,269,168.11

（三）华源包装（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源包装（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住所	武清区大王古庄经济区恒元道8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你过）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苏州华源	4,000万元　100%
财务数据（元）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6,828,286.60
所有者权益	43,784,774.31
营业收入	131,081,399.51
营业利润	-2,448,620.38
净利润	-2,805,014.99

（四）华源包装（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源包装（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	6,200万元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新业路46号自编19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苏州华源	6,200万元　100%
财务数据（元）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4,833,604.20
所有者权益	84,466,083.14
营业收入	184,977,253.97
营业利润	6,997,916.24
净利润	5,182,599.14

（五）华源包装（咸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源包装（咸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7月10日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住所	咸宁市咸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制造金属桶、金属罐，金属包装产品；经营马口铁、钢材和其金属包装及材料；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和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苏州华源	13,000　100%
财务数据（元）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25,339,466.16
所有者权益	171,703,296.58
营业收入	165,339,654.55
营业利润	17,347,534.12
净利润	15,632,061.18

（六）苏州华源中邨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华源中邨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4月18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住所	吴江区平望镇中邨开发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工罐加工；金属盖及金属包装产品生产、销售；废马口铁、铝皮回收；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苏州华源	8,000万元　100%
财务数据（元）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5,647,076.55
所有者权益	114,962,097.88
营业收入	158,877,916.83
营业利润	12,558,962.97
净利润	10,007,964.18

（七）成都海宽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海宽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横四路十一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金属包装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附属服务；研究和开发新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苏州华源	7,500万元　75%
香港华源	2,500万元　25%
财务数据（元）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9,296,107.50
所有者权益	93,079,050.91
营业收入	117,351,659.43
营业利润	-1,263,388.53
净利润	-1,253,953.86

（八）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03月10日
注册资本	10,720万元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2-8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塑料（PP、PE）改性新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包装技术开发，包装容器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加工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苏州华源	10,712.4834　99.9299%
其余股东	7.5166　0.0701%
财务数据（元）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4,634,616.74
所有者权益	166,771,054.92
营业收入	210,066,681.54
营业利润	17,134,189.74
净利润	14,620,667.37

（九）太仓瑞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仓瑞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5月02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太仓市浮桥镇金浪吴淞浜路55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铁、塑及铁塑复合新材料的研发；铁、塑及铁塑复合制品包装容器的加工、生产、销售；包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苏州华源瑞杰	2000　100%
财务数据（元）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5,813,076.34
所有者权益	16,611,786.71
营业收入	2,292,766.10
营业利润	-3,388,213.29
净利润	-3,388,213.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议案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总体安排，《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上述下属公司与贷款银行或业务合作方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所需，担保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各公司均具备较好的偿还能力，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利益。董事会同意通过该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19 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各级全资下属公司开展业务和投融资等过程中的基本操作效率，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年度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从整体上发挥增信措施的作用，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金额总额为人民币6